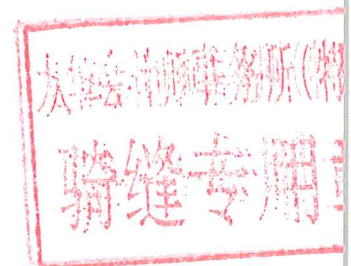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74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1-2 |
|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 1   |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7440号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245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同洲电子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同洲电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同洲电子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124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升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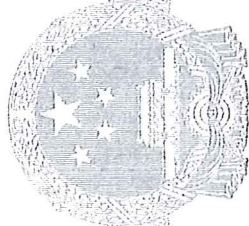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288,468,801.88 | /   |    |
|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37,989,155.01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37,989,155.01  | /   |    |
|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37,989,155.01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250,479,646.87 | /   |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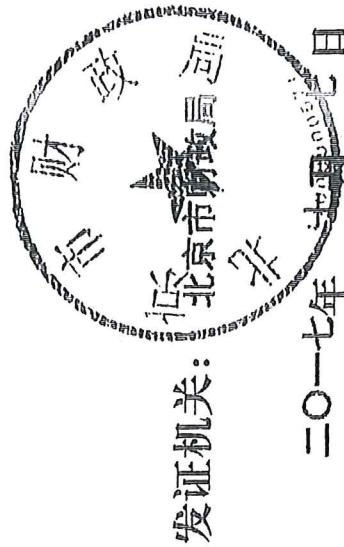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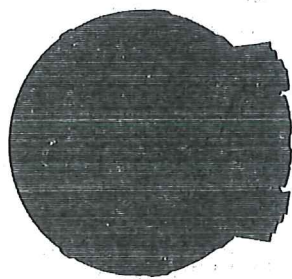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